

019963

辉南县土地志

辉南县土地管理局

辉南县土地志



辉南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顺安

副组长:王兆文 邓百中

徐学忠 王凤武

成 员:魏广智 杨世广

刘光成 刘喜宝

杨 明 王晓丽

程蕴琦 史桂英

执 笔:杨世广

前 言

编史修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编纂一部经得起社会和历史检验的土地志是土地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马克思说：“土地——是人类永远不可缺少的生存条件和生殖条件”。自人类存在以来，人类就与土地之间构成了无法分离的依存关系，没有土地，人类就无法生存。为了实事求是地记述辉南县历代劳动人民开发与利用土地的历史和现状，便于今人与子孙后代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认识规律，以便更加合理的利用每寸土地，我们编写了《辉南县土地志》。

土地管理部门虽然主管全县行政辖区内土地的统一管理，但主要是建设用地管理，其他如耕地、林地、园地及交通用地等是由有关部门和土地使用者通过管理地上物来实现土地管理职能的，因此，本志部分内容与林业局志、水利局志、交通局志等有交叉之处，但涵义与原文不同。

辉南县土地史是一部封禁与反封禁，清丈与反清丈，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史，是一部全面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历史。但是，尽管我们查阅了南京、北京中国历史档案馆，沈阳、大连、丹东、长春、吉林等地档案馆、图书馆的历史资料和辉南县各局局志、各乡乡志，但所获甚少。由于资料不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少数资料在抄录时忘记标明出处，因此在本志中未加注解，望作者谅解。

在本志收集资料中得到辉南县档案局、财政局、地税局、林业局等县直有关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1997年1月2日

6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秉笔直书，实事求是，不加议论和褒贬。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地理名称依照历史习惯称谓；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三、本志布局坚持“事以类聚，横排竖写”的方法，采取篇、章、节三层结构，部分节下设目，共分8篇22章68节，约26万字。

四、本志上限追溯到土地管理活动起源清初，下限到1995年末。按照略古详今原则，重点突出现代部分。

五、本志计量单位建国前用市制、建国后用公制。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对习惯用数字或文件中的数字不做改动。

六、本志采用图、述、志、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各种统计表一般附在节后，注明表号。

七、本志中同一事件，同一人物在各章节交叉时，各有侧重，避免重复。

八、土地是按地上物划分地类，因此本志编写有的与地上物相联系，涉及的部门、行业较多，具有一定综合性。

目 录

| | |
|----|---|
| 前言 | |
| 凡例 | |
| 概述 | 1 |

第一篇 土地资源

| | |
|---------------|----|
| 第一章 土地资源条件 | 8 |
| 第一节 土地位置政区人口 | 8 |
| 第二节 自然条件 | 11 |
| 第三节 社会经济条件 | 14 |
| 第二章 土地资源调查 | 18 |
| 第一节 土地勘测 | 18 |
| 第二节 荒山荒地调查 | 20 |
| 第三节 土壤普查 | 22 |
| 第四节 林地调查 | 26 |
| 第五节 草地调查 | 29 |
| 第六节 水面水域调查 | 31 |
| 第七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 34 |
| 第三章 土地资源评价及分区 | 59 |
| 第一节 土地生态系统 | 59 |
| 第二节 土地资源评价 | 63 |
| 第三节 土地资源分区 | 66 |

第二篇 土地开发利用

| | |
|---------------|----|
| 第一章 农业用地的开发 | 71 |
| 第一节 耕地的开发 | 71 |
| 第二节 林地的开发 | 74 |
| 第三节 多种经营用地的开发 | 78 |

| | |
|--------------------|----|
| 第二章 城乡建设用地开发..... | 82 |
| 第一节 城镇居民点用地开发..... | 82 |
|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用地开发..... | 84 |
| 第三节 工矿用地开发..... | 86 |
| 第四节 交通用地开发..... | 92 |
| 第五节 水工用地开发..... | 97 |

第三篇 土地制度

| | |
|--------------------|-----|
| 第一章 清朝民国土地制度..... | 103 |
| 第一节 清朝土地制度..... | 103 |
| 第二节 民国土地制度..... | 105 |
| 第三节 日伪强占土地..... | 107 |
| 第二章 解放前后的土地制度..... | 110 |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110 |
| 第二节 土地制度改革..... | 113 |

第四篇 地籍管理

| | |
|--------------------|-----|
| 第一章 地籍调查..... | 117 |
| 第一节 辉发城镇地籍调查..... | 117 |
| 第二节 朝阳镇地籍调查..... | 119 |
| 第三节 辉南镇地籍调查..... | 121 |
| 第二章 土地登记发照..... | 123 |
| 第一节 土地确权发照..... | 123 |
| 第二节 土地登记发证..... | 125 |
| 第三章 土地统计与制度..... | 130 |
| 第一节 土地统计..... | 130 |
| 第二节 土地统计制度的建立..... | 136 |
| 第四章 土地分等定级..... | 140 |
| 第一节 城镇土地定级..... | 140 |
| 第二节 农村土地分等定级..... | 144 |

第五篇 用地管理

| | |
|-----------------|-----|
| 第一章 农业用地管理..... | 149 |
|-----------------|-----|

| | |
|---------------------|-----|
| 第一节 耕地管理..... | 149 |
| 第二节 林地管理..... | 154 |
| 第三节 参地管理..... | 158 |
| 第四节 果园用地管理..... | 160 |
| 第五节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 | 163 |
| 第二章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 166 |
| 第一节 征用土地程序..... | 166 |
| 第二节 征用土地审批权限..... | 168 |
| 第三节 征地补偿与安置..... | 170 |
| 第三章 城镇交通用地管理..... | 174 |
| 第一节 城镇用地管理..... | 174 |
| 第二节 交通用地的管理..... | 176 |
| 第四章 土地整治与保护..... | 179 |
| 第一节 治 水..... | 179 |
| 第二节 农田建设与保护..... | 180 |
| 第五章 用地规划管理..... | 186 |
| 第一节 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 186 |
| 第二节 粮食生产规划..... | 189 |
| 第三节 林业规划..... | 192 |
| 第四节 土地开发利用规划..... | 194 |
| 第五节 用地计划管理..... | 197 |

第六篇 地价与地税(费)

| | |
|--------------------|-----|
| 第一章 地 价..... | 200 |
| 第一节 农村地价..... | 200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估价..... | 206 |
| 第二章 地 税(费)..... | 211 |
| 第一节 地 租..... | 211 |
| 第二节 田赋与契税..... | 213 |
| 第三节 农业税..... | 217 |
|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 219 |
| 第五节 土地管理费..... | 221 |

第七篇 土地监察

| | |
|--------------------|-----|
| 第一章 土地清查及市场整顿..... | 224 |
| 第一节 土地清查..... | 224 |
| 第二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 226 |
| 第二章 土地监察..... | 229 |
| 第一节 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 | 229 |
| 第二节 土地纠纷处理..... | 231 |
| 第三节 土地监察机构..... | 238 |

第八篇 土地管理机构

| | |
|--------------------|-----|
| 第一章 土地宣传与业务培训..... | 240 |
| 第一节 土地法律法规宣传..... | 240 |
| 第二节 土地业务培训..... | 241 |
| 第二章 土地管理机关人员..... | 244 |
| 第一节 土地管理机关..... | 244 |
| 第二节 土地管理人员..... | 246 |

附录

| | |
|--------------------------------------|-----|
| 1. 土地管理大事记 | 249 |
| 2. 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布告[1983]62号 | 260 |
| 3. 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布告 | 262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64 |
| 5.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 272 |
| 6. 金川县 1940 年概况 | 280 |
| 7. 田亩、货币比价 | 284 |

概 述

辉南县地处长白山西麓，是长白山地区 23 市县之一。位于北纬 $42^{\circ}16'19'' \sim 42^{\circ}49'15''$ ，东经 $125^{\circ}58'49'' \sim 126^{\circ}44'39''$ 之间。长白山的龙岗山脉以东北～西南走向斜卧县境东南，三通河自西南向东北汇入第二松花江，使全县地貌呈阶梯状排列。东南部千山竞秀，林海莽莽；中部丘陵绵延起伏，林田间半；西北部河谷平原，稻田万顷，是辉南县的渔米之乡。

全县东西极距 66 公里，南北极距 60 公里，总面积 2,272.3 平方公里。原县城辉南街位于辉发河之南，故名辉南县。全县 18 个乡镇，161 个村，648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02,260 户，357,036 人，有汉、满、蒙、回、朝鲜等十几个民族，以汉族居多。1949 年县政府由辉南街迁往朝阳镇。

辉南县属北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4.1°C 。全县温度随地势增高自西北向东南递减，年平均递减率为每上升 100 米，气温下降 0.6°C 。年平均日照 2,598 小时，其中 5～9 月 1,420 小时左右，适于一年一季作物生长。境内有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 22 条，河长总计 507 公里。辉发河是县内诸河汇集之河，又处于东丰、清源、梅河等部分河流的下游，洪涝灾害时有发生。

辉南县历史悠久，远在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生存、繁衍、生息。历代居住着以渔猎为主，兼营农业的少数民族。唐虞夏商时期居涉貊族，先秦时期称肃慎，汉三国时期称挹娄，南北朝时期称勿吉，隋唐称靺鞨、宋、辽、金、元、明称女真族。1636 年皇太极改女真族为满族。从战国时期起历代封建王朝在这里封疆设官，征粮敛税。

十七世纪初，女真族的民族英雄努乐哈赤率兵兼灭辉发部落遂将其地定为鲜围场。不久设置围场协领管守。十七世纪七十年代后，康熙颁发上谕，以长白山发祥重地，奇迹甚多，山灵宜加封号为名，将兴京以东，伊通州以南，图们江以北，培壅封堆加以封禁。其具体范围是：南自南沙河、尔郎头、三通河沿起，北至阿格色合勒北伊通河止 240 公里；东自辉发城起，西至威远边门止 245 公里；东南自骆驼砬子起到西北三音哈达交界西北封堆止 255 公里；西南自英额门起，东北到巴珠勒阿林止 260 公里。今梅河、西丰、辽源、东丰、柳河、辉南等市县均为当年被封禁之围场，即盛京围场。

围场系皇室私产,由盛京内务府管理。凡土地、森林、矿产、人参、东珠等都禁止采捕挖垦,不准人口入住。

设立围场不仅是八旗演武的政治军事措施,也是清王朝垄断东北珍禽异兽和矿产资源的经济手段。盛京围场共分 105 围,各围场须按期向清室“贡鲜”。围场每年贡品分“鲜围贡”、“冬围贡”、“鹿羔贡”、“年贡”4 种,分 9 次进呈。小雪前后贡“初次鲜”(即鲜围贡);冬围三年贡“二次鲜”,“三次鲜”(合称冬围贡);“鹿羔贡”分 4 次进呈礼部,随 3 次鹿差呈交一次“附加贡”,将军贡每岁 1 次。盛京内务府于 1825 年前,年年派出捕生兵 30 名捕鹿,每年向皇室贡交生鹿 120 双,鹿干肉 2,700 束。每两年一次于芒种前派围长、专达兵 32 名,坐卡兵 240 名捕打鹿羔 60 双。盛京围场被清廷封禁长达 200 多年,推迟了辉南乃至整个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

辉南县这片土地曾遭受沙俄帝国主义的践踏,也饱尝了 14 年沦亡于日本帝国主义之苦。英雄的辉南儿女为了保卫这方热土,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19 世纪末,义和团运动狂飚四起,席卷辉南,使中外反动势力遭到沉重打击;二十世纪初,沙俄尼古拉二世为推行其“黄俄罗斯计划”,自任总司令出动 18 万大军分 7 路侵入东北。以刘永和、王和达、董老道和杨老太太为首的忠义军、六和拳,在辉南大地和白山黑水之间痛击侵略者;同期,朝阳镇的义务团以两面大旗为前导,分两行,童子军在前,成人在后,以次排列,皆执单刀,法师则怀剑在后,威风凛凛前赴盛京助战;“九一八”事变后,抗日的烽火燃遍辉南的丛山峻岭,城乡田野。1932 年方春生领导的忠义军收复金川县城样子哨,阚子祥率军攻占辉南街,方、阚合攻朝阳镇,打得日伪闻风丧胆。1947 年,东北抗日联军全歼盘踞在辉南县的国民党军队,从此“换了人间”。

解放后沧桑巨变,百业俱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等一系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消灭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使土地由国有、私有并存,逐步转变为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从而为土地的全面开发和合理利用奠定了基础。全县 340 多万亩土地已开发利用面积占 95% 以上。建国初,辉南县工农业总产值 1,523 万元,1979 年工农业总产值 25,246 万元,1994 年达 68,011 万元。改革开放后,辉南县工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

辉南县耕地面积 97 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8.6%,人均耕地 2.68

亩,相当于全国人均耕地的2倍,其中水田占耕地面积的38%,是吉林省的商品粮基地县之一,盛产水稻、玉米和大豆。耕地的开发是人民群众反封禁斗争的胜利成果。

清朝政府虽然对盛京围场实行严厉的封禁,然而每年二、三次的围查和有数的几次行围,显然对整个围场缉查难周。道光以后,清朝国势渐弱,八旗武备松弛,帝王东巡渐稀,以至停止。以关内河北、山东及辽东半岛的难民不顾清廷的禁令,源源不断潜入围场伐木、垦荒,人口越聚越多。光绪初年,在那丹伯、土口子、梅河、大沙河等地已形成村落,垦田阡陌相连。此时围场的禁令已被冲破,无法控制人口入住,所以官署不得不急思安插。1878年(光绪四年)派马有利到海龙设荒务局,丈放围场荒地。将自土口子起入东大沟,斜向东北至色力河旧封堆止长三百五六十里,南北宽一百余里不等,南与新设通化县接壤,北界以现挑围壕及五石封堆辉发河南鲜围20围,约102万亩,允许已垦者查丈升科,未垦者划清界限,应拨迁者零星小户选择地方安插,留大围场照旧演武骑射。清朝末年,全县已有耕地30余万亩。随着土地被垦殖,人口的增加,1909年(宣统元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以“海龙窎远,鞭长莫及”为由,增设辉南厅。1913年改为辉南县。

中华民国前期,招民垦殖,限期开垦,饬警甲督垦,通过农会传授农事,使耕地得到进一步开发。“九一八”事变后,战火不断,烽烟四起,天灾人祸,民不聊生。1932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50多万亩,1933年降到35万亩。

建国后,经过农业合作化,农业学大寨赶昔阳和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几个阶段的开发,旱田累计达60万亩左右。

水田开发始于中华民国初期。20世纪20年代末,境内有80户韩侨租地种稻1,800余亩。当时民国与韩国关系不睦,辉南县公署曾发布《饬警区传谕各户不准私招韩佃令》,使韩侨开发水田受到限制。冯大院拦河坝建成使用后,水田面积增加1.2万亩。建国初全县仅有水田3.71万亩。1956~1957年,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农村掀起了兴修水利工程高潮,两年内开发水田8万多亩。此后,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山多、河多的自然优势,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创业精神,先后修建水库塘坝598座,电灌工程323处,拦河坝181座,形成了河、库、站、坝、渠相连的灌溉体系。在发挥蓄水、灌溉、发电、防洪等多种经济效益的同时,累计开发水田

37万亩,是建国初的10倍,水稻总产约占粮食总产的50%。

建国后,不断改革耕作制度,改土增肥,平整土地,引种优良品种,采用先进的种田技术使粮食产量逐步提高。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08,346公斤,亩产86公斤,1979年的总产258,623公斤,亩产261公斤,1994年在遭受洪涝灾害的情况下总产479,556公斤,亩产433公斤。

在围场封禁期间,辉南县是一片渺无人烟的原始森林,珍禽异兽繁衍生息,“松柏青青水自流”。放垦之后,随着人口、耕地、建筑、柴薪的增加,森林渐少。民国前期,东北军阀为增兵聚饷,大肆丈放土地。1919年孙焕章、王维龄承领265方里森林。此后,在榆树岔、铺板石等地设木厂百余处,开始了以盈利为目的森林开发。日伪统治时期疯狂掠夺森林资源,年砍伐木材10万立方米,使一些珍贵树种被砍伐殆尽,留下了一座座荒山秃岭,满目疮痍。建国后,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领导下,采取专业造林与群众义务植树相结合,健全护林防火制度与法律措施相结合,采伐抚育与更新相结合和落实林木生产责任制等方法,使林业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95年全县林地面积达21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62%,人均林地5.9亩。其中有林地160万亩,是1952年有林地面积的2.9倍。林木蓄积量是1952年的3.2倍。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量的增加,在经济建设、防风固沙、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控制水土流失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装点此关山,今朝更好看”。1992年10月国家林业部将辉南森林经营局经营的林区定为国家级森林公园。闻名遐迩的三角龙湾座落在丛山密林之中,旖旎的风光吸引无数中外游客。

建国前辉南县的工业多为私营的手工业作坊,设备简陋、工艺落后、效益低微。1952年国家投资建起第一个骨干企业——辉南五金厂。经过多年的发展,派生出辉南轧钢厂、辉南农业机械厂。由辉南农业机械厂分离出辉南汽车车架厂、辉南钢圈厂。多年来经过新建,骨干企业的分离、派生,以及对私营、集体企业的改造、改制,使国营工业企业越来越多。199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90个,其中国营61个,集体企业128个,外商投资企业1个,独立工矿用地1.8万亩。工业企业的门类有冶金、煤炭、机械、电力、化学、制药、造纸、印刷、制酒等。自改革开放以来,辉南县不断改革工业体制,调整产品结构,理顺工业布局,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为工业生产提供了宽松的环境。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工业企业正在迎接新的挑战。

20世纪30年代前，辉南县交通闭塞，县内的物资多靠大车、爬犁运往外地。辉南与靖宇虽仅相距百余里，但由于大山阻隔无路可通，因此两县互无往来。1918年，辉南县知事王瑞之奉命修筑辉濛路。采用募捐、商民分摊、县公署出资补助，雇工修路和警甲分段督催的办法，历时3年修通四岔至濛江路34公里，铺板石至濛江路45公里。20世纪30年代初奉海与吉海铁路并轨通车，使朝阳镇成为陆路码头，缓解了县内交通闭塞的状况。20世纪40年代中期，由满州铁道株式会社勘查设计，满州炭矿株式会社修筑私营铁路——团杉路。路筑成后试车不久，日本投降。20世纪60年代初，辉南劳改大队重修团杉路，逐步由窄轨改为国家标准铁路，纳入国家铁路运营。20世纪30年代中期，日伪为讨伐东北人民革命军和掠夺县内资源的需要，改修10条公路，全长228公里。60年代中后期，为适应“备战”的需要，修筑专用公路10条，99.5公里，其他乡路5条77.8公里。截止1995年，县内有沈吉、团杉两条铁路67.2公里，省、县、乡级及专用公路24条，全长463.9公里。其中黑色路面90余公里，白色路面近20公里，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

围场放垦后，农户为希图耕种方便多在自己承领的耕地内建房，久而久之形成风气，30年后境内仍无三、五户成邻者。民国初期境内土匪猖獗，秋深林木落叶之后民可稍安。一旦青纱帐起，富户畏惧土匪绑掠，弃田园房屋逃往城镇，而贫民小户无力迁移，只得任土匪蹂躏，有的被迫成为土匪或其赃物藏匿的窝点。1919年，辉南县知事王瑞之为加强社会治安，保护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积极倡导设立村屯。两年内设立屯堡345处，归并农户4,399户，放屯基1.13万亩，未统计在册者不知凡几。

20世纪30年代中期，日伪为割断人民群众与抗日联军的血肉联系，实行集团聚家，用刺刀驱赶民户归屯，集中居住。当年集家211处，归并民户7,674户。凡是归并村屯的地方庄稼被毁，房屋被化为灰烬，财产被洗劫一空。新设的村屯四周或挖围壕，修土墙，或拉铁丝围，修筑炮台，用警宪监视。农民外出要挂号、种地不准离家太远，造成大量耕地荒芜。新归并的村屯人们在牛棚、马舍或临时搭建的窝棚内栖身，在瑟瑟的秋风中贫病交加、饥寒交迫，饱尝了失去家园之苦。

建国后陆续建成了一些村屯，使村屯总数累计达到487个。1978年前农村房屋以土草房为主，砖木结构不到10%。1979~1983年5年间建起砖木结构房屋24万平方米，相当于改革开放前30年的总和。1984年后农民

所建房屋均为砖木结构,年平均约3.5万平方米。进入80年代后,由于加强了村屯的规划管理和用地管理,使村屯旧貌换新颜。村村绿树环绕,房屋错落有致;户户砖房瓦舍,庭院整洁。

地租是对耕地资源所有权零星出售的价格。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是产生地租的根本原因。围场放垦后土地被少数人承领,后来的闯关东者无地可种,只好为地主充当里青,秋后主佃之间按比例分成。由里青逐渐发展为外青,外青投入部分农本,比里青的人身自由多些。里青和外青秋后所得的工资钱即为分成地租。比里青、外青稍进步的是定额地租,一般在春前或秋后由地媒作保,主佃双方协商租地数量,地租几何,由中人作保,签定契约。定额地租流行时间较长,且较为普遍,租粮一般是大豆、玉米、高粱三色粮。

建国初,农村建立与发展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土地入股,其他生产资料归公,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为特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此时的地租是农业社向农民交纳。初级社向农民交付的地租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活租,土地租金不固定;一种是固定地租,不论年成丰欠,土地租额固定。在城镇内不论国营或集体企业只要使用国有土地就应交纳地租。随着计划经济体系的建立,城镇国有土地的租金被取消,在此后的40年中城镇国有土地一直实行无偿、无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造成国有土地名存实亡,国有土地资产大量流失。

耕地地价是对土地资源的一次性永久出售的补偿。地租和地价二者紧密相连。围场放垦和民初的土地清丈,一般都是根据土地的种类、质量收取地价。其后,地价是土地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1939年,辉南县制定了12街村土地家屋评价表,作为土地买卖的参考价格。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分得的土地虽然允许自由买卖,但不久就受到限制。1956年春,辉南县办起了7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两者的统一,地租和地价逐步在人们头脑中淡化了。九十年代在土地制度改革中地租地价又被重新提起。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资源,是其他各种资源赖以存在的载体。因此,辉南县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土地管理工作,多次发布通知、布告,教育群众计划用地,节约用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成立了辉南县土地管理局,并迅速实现城乡地政地籍统一管理,结束了长期以来多部门管地,多支笔批地的现象。同时,利用各种形式,通过各种途径

大力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开展国土观念教育。先后完成了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土地申报登记、土地详查和朝阳镇、辉南镇、杉松岗镇等地的地籍调查和土地定级估价工作。编制了《辉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辉南县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加强了建设用地的管理。这些基础工作的开展，不仅保护了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基本国策，而且为依法统一、全面、科学地管理土地奠定了基础。

1994年，辉南县以马克思主义地租、地价理论和土地有偿使用法规为依据，以清理整顿土地市场为动力，全方位推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在土地制度改革中开创了新局面，实现了工作重心由资源管理型向资产管理型的转变。

回首过去道路曲折，步履蹒跚。1958年社会主义总路线提出后，辉南县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左倾错误泛滥，生产队的土地、耕畜、农具被平调，社员的自留地被没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遭到破坏。在落实中共中央深耕改土的指示中，全县耕地深翻2尺以上达1.5万多亩。七十年代中期，在“学大寨，赶昔阳”的运动中，组织农村劳力和县直工矿企业工人，机关干部修梯田20余万亩。大部分梯田秋修春毁，现在所剩无几。这些运动的开展不仅造成劳民伤财，挫伤群众的积极性，而且破坏了地表土质。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任重道远。落实土地的基本国策责无旁贷，而把土地制度改革和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阶段和新水平，则任务艰巨。全县土地管理人员决心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旗帜，在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土地法律、法规，当好土地卫士，为建设繁荣、昌盛的辉南贡献力量。

第一篇 土地资源

第一章 土地资源条件

第一节 土地位置政区人口

一、位置

辉南县地处长白山西麓，吉林省的东南部，通化市的东北部。位于北纬 $42^{\circ}16'19'' \sim 42^{\circ}49'15''$ 和东经 $125^{\circ}58'49'' \sim 126^{\circ}44'39''$ 之间。东以龙岗山脉为界与靖宇县相邻，西与梅河口市毗连，南和西南与柳河县山水相交，北与磐石县隔辉发河、亮子河相望，东北与桦甸为邻。

全县东西极点距离 66 公里，南北极点距离 60 公里，总面积为 2,272.3 平方公里。

清宣统元年（1909 年）至民国 20 年（1931 年），东以龙岗山脉为界与吉林省濛江县相连，南以龙湾山脊为界与柳河相交，西、西北以窝集河、伊通河、东凤舞山为界与海龙毗连，北以亮子河、辉发河为界与吉林省磐石县相邻。

据当时测定，东西长 150 里，南北宽 120 里，幅员面积 1.8 万方里。

日伪时期（1932 ~ 1939 年）辉南县位于北纬 $42^{\circ}10' \sim 42^{\circ}50'15''$ ，东经 $90^{\circ}30' \sim 100^{\circ}19'30''$ 之间。东接濛江县，西连海龙和柳河县，南靠金川县，北临磐石县。幅员面积五七〇四平方里。（清朝、民国及日伪时期由于技术条件所限，所测的方位、距离、面积不准）。

二、隶属沿革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至清光绪四年（1878 年）辉南县属盛京围场一部分（盛京今沈阳）。光绪五年（1879 年）至宣统元年（1909 年）辉南隶属